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部分变更、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煤科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拟部分变更、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公司拟部分变更“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终止实施“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并将相应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变更，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上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6,878.92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最终金额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转出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本次对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变更、终止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相关监管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拟设立财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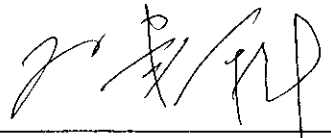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双方均一次性以货币出资，本公司出资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为其控股股东。该财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向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结算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同业拆借业务、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一般性业务。本次设立财务公司，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国资监管要求，可以为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的财务管理和金融服务，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多元化的资金需求，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资金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发展，通过产融结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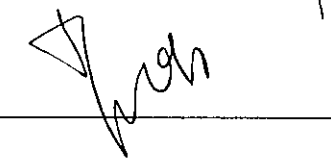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共同出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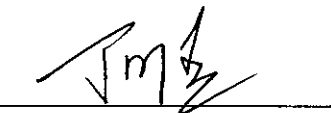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科：

肖明：

丁日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